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文—《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 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 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 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 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财 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 影响。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 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54, 565, 712. 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616, 860, 893. 78
应收账款	2, 362, 295, 181. 35		

应收利息	5, 633. 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 658, 672. 59
其他应收款	19, 653, 039. 00		
固定资产	3, 431, 936, 947. 29	固定资产	3, 431, 936, 947. 2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01, 574, 032. 83	在建工程	801, 637, 819. 01
工程物资	63, 786. 18		
应付票据	583, 355, 037. 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0, 389, 590. 75
应付账款	207, 034, 552. 87		
应付利息	3, 750, 558. 83		
应付股利	1, 467, 631. 98	其他应付款	866, 088, 615. 93
其他应付款	860, 870, 425. 12		
管理费用	498, 238, 131. 57	管理费用	292, 084, 154. 89
		研发费用	206, 153, 976. 68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